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選， 學校不予 進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_____處_____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1015號函，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
- 三、本同意書登載之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本校對查閱所獲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做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立同意書人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_____（職缺）所需，茲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另本人切結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此致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